

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市应急领导机构的各项部署，组织制订全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二)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查处、监管，并按照规定处理；负责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污染源现场和污染物(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危险化学品、核与辐射及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排放情况的查处。

(三)负责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的查处；负责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危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施工期环境保护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的查处。

(四)负责对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违法情况进行查处；承担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五)负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市辖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负责全市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 负责人大、政协生态环境提案议案的办理回复。承担市长公开电话、“12369”举报热线、局长接待日受理等工作。对环境污染案件、日常环境信访及国家、省、市等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七)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接警、出警，现场应急处理，污染源调查，执行处理决定等各项工作。

(八) 在市政府应急部门统一指挥下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负责应急期间系统内外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和信息资料的收集传递，参与事故调查及评价；承担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各应急单位的行动；负责应急信息接收和报告工作。

(九) 负责对危险废物的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等活动进行查处；对电子废物和进口废旧物资进行查处；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放射性物质排放情况进行查处。

(十) 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职责，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

(十一) 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职责

(十二) 承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十三)承担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十四)指导协调县级执法部门，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十五)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稽查与信访案件大队、应急与信息大队、龙山大队、西安大队、开发大队。此外还包括辽源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6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8.65	本年支出合计	628.6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8.65	支出总计	628.6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28.65	628.65	628.65															
合计	628.65	628.65	628.6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	66.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	6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1	64.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卫生健康支出	27.37	27.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7	27.37				
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488.26				
污染减排	488.26	488.2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8.26	488.26				
住房保障支出	46.32	46.32				
住房改革支出	46.32	46.32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合计	628.65	628.6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8.65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8.65	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28.65	支出总计	628.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6.70	66.70	66.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	64.71	6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1	64.71	64.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1.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	1.99	1.99		
卫生健康支出	27.37	27.37	27.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7	27.37	27.37		
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26.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488.26	411	77.26	
污染减排	488.26	488.26	411	77.2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8.26	488.26	411	77.26	
住房保障支出	46.32	46.32	46.32		
住房改革支出	46.32	46.32	46.32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46.32		
合计	628.65	628.65	551.39	77.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65	551.39	77.26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1.39	551.39	
基本工资	243.25	243.25	
津贴补贴	46.39	46.39	
奖金	21.96	21.9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99.39	99.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1	64.71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3	26.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77.26
办公费	10.02		10.02

印刷费	1.00		1.00
手续费			
水费	1.00		1.00
电费	8.00		8.00
邮电费	6.00		6.00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0.50		0.5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9.00		9.00

福利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13.60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10.14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3.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人，其中：在职人员 52人，离退休人员 0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28.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2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65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2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65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628.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51.39 万元，占 87.71%；公用经费 77.26 万元，占 12.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 万元，占 10.61%，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7.37 万元，占 4.35%，主要用于医保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488.26 万元，占 77.6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32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批、0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人员增加，年度定额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72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